**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一）國民小學：四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一百名，每名二千元。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年 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  （四）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  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再依操行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1名者以1名核配。 |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一）國民小學：四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一百名，每名二千元。  （三）高中職(含五專1~3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  （四）大學校院（含二 專與五專4~5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但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夜間部學生。 | ㄧ、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文之文字酌予修正。   1. 將本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移列為本點第二項。又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已明定，「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方得申請本獎學金，爰刪除「公費生」文字。 2. 依據本縣10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校院、高中職)審查會議決議，增定本點第三項規定。 |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修訂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核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提供相關證明。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2、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但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國中小及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

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

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四、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

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一）國民小學：四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二）國民中學：一百名，每名二千元。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五十名，每名三千元。

（四）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五十名，每名五千元。

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再依操行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1名者以1名核配。

六、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向就讀學校提

出：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及

其他相關證明。

（四）前款規定之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

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五）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學校院1年級學生、國中7年

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七、各學校受理申請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

冊一份（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件，函報本府審查核發。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各

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逕行審查核發。

八、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資料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通知補正，即

喪失申請資格。

九、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法令，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不得

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

**【附件一】**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地址 |  | |
| 肄業學校 |  | 學校地址 |  | |
| 就讀科/系別及年級 |  | 電話及 行動電話 |  | |
|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 | 本人（本學年度）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必填）。  切結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 | 該生（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  □是 □否  （請學校勾填，未填不予審查，具切結意義。） |
|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 |  |
| 操行成績（綜合表現） |  |
| 申請類別 | □ 國 小 □ 國 中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職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大 學 □ 二、三專 □ 五專四、五年級  （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夜間部學生。） | | | |
| 檢附證件 |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  □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簽章。  其他相關證明若為清寒或導師證明，應另檢附經稅捐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家戶所得財產清單證明書。 | | | |
| 學校  初審核章 | 學校承辦人核章： 教務/學務主任：  聯絡電話（含分機）： 校長核章： | | | |
| 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 | □合格  □不符合 原因: 核章： | | | |

備註：1.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均以A4格式（影印）裝訂。

2.各欄均須填寫，如有錯誤或缺漏，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3.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核學生名冊**

□ 國小 □ 國中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職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大 學 □ 二、三專 □ 五專四、五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校 名 | 申請類別 | 學生姓名 | 科 系 | 年級 | 班別 | 學業 | 操行 | 學業及  操性平均 | 低收入戶 | 備註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